

证券代码：838234

证券简称：亚华电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234	亚华电子	2020年5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张淼晶、张明波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关于 2019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三）审议《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汇报了 2019 年度的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并对 202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增长率进行了预算

（四）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 年董事会开展情况，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五）审议《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经理汇报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展望了公司未来的发展。

（六）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拟于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向银行申请担保贷款，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耿斌、耿斌之妻王晶晶无偿为相关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在前述贷款总额内确定每笔担保贷款的金额、所需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保证、质押等）

（七）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八）审议《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完善。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对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完善。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对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新增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3.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盖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9: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 9509 号 联系人：孙婵娟
电话：0533-3581800 传真：0533-3585698

(二) 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